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7862  
聯絡人：張凱勝  
電 話：02-7736-560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8545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08545CA0C\_ATTCH11.pdf、  
0008545CA0C\_ATTCH1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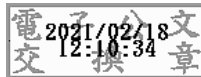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，包括：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、優良獎；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、優良獎；實習學生楷模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、優良獎，有關各獎項名額、獎勵方式等請參閱本要點。
- 二、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、鼓勵所屬學校人員（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）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。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莊于娜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：  
bana0722@cc.ncue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教育實習績優獎工作小組」



裝

訂

線

